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嗣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考量產業管理、運作實務，及民間團體與國際上對於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經營者及仲介管理部分，多認尚有不足之處，經行政院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漁業與人權精進研商會議、本會與相關漁業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溝通，本次修法係針對落實船員薪資給付、明確規範休息時間、調整仲介機構資格、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時間、登船方式、應備文件等及經營者及仲介應遵守之規定等事項予以修正，期能提高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爰擬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計三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放寬經營者得境外僱用非我國籍幹部船員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經營者如自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不得透過外國仲介辦理僱用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加強對仲介機構管理，增訂仲介機構所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須經該國政府核准辦理仲介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勞務契約應明定薪資給付方式、提高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休息時數、補休及船員及親屬聯繫資訊，並增訂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調高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得申請為仲介機構之資格，限於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核准從事仲介者，並增訂過渡期間規定，另配合修正保證金繳交、申請應檢附文件及不予核准申請之情形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六、仲介機構與經營者簽訂之委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增訂仲介機構協助經營者給付船員薪資者應置備工資清冊，並記載日期、項目、總額、給付期限、保存紀錄等事項；工資清冊正本交付經營者，仲介機構保留影本。（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明定禁止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轉付船員薪資，並規範其應監督搭

乘航空器或漁船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遵守我國有關傳染病之防檢疫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八、修正仲介機構評鑑等級，增訂承受終止營運或經廢止仲介機構之資格條件，及增訂主管機關得限制仲介機構不得辦理仲介業務之情形。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九、增訂經營者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得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搭載之條件及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增訂申請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具備船員證影本、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及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一、修正轉僱、續僱申請許可及解僱報備查之期限一致。(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二、為有效管理非我國籍船員來臺動向，漁船經營者申辦入境簽證，應於主管機關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三、修正經營者於外籍船員僱用期間有關船員生活照護、薪資給付、備置出勤紀錄表、記錄每日工時、送醫治療及上船服務前應完成投保等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四、為加強管理，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之「訪查」修正為「檢查」，並增訂得就漁業勞動權益事項檢查。(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u>一、漁船於申請僱用船員當年度或上一年度內，在公海或其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累計三十天以上。</u></p> <p><u>二、未符合前款情形，且在港停泊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之漁船，於申請僱用船員前二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u></p> <p><u>三、新建造之漁船，其取得汰建資格之漁船，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u></p> <p><u>四、休業終了復業之漁船，於休業前二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u></p> <p><u>前項第三款漁船，於取得船舶國籍證書後，未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前，得申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幹部船員。</u></p>	<p>第二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一、漁船當年度或上一年度內，在公海或其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累計三十天以上。</p> <p>二、新建造之漁船，其取得汰建資格之漁船，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p> <p>三、休業終了復業之漁船，於休業前二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一、遠洋漁船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納入當年度或上一年度作業天數，係為確認漁船確有赴遠洋作業需求，惟考量實務上常有因漁況、整補、維修或其他事由，在港停泊期間未滿一年而未申辦休業，以致其雖在停泊前二年有作業實績，並曾經許可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惟因未符合現行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而無法申請僱用，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符實際需求，有關漁船在港停泊時間可依據漁船進出港紀錄認定。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則移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二、漁船新建完成，需先取得漁業證照及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後，始得依現行第二款規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為使經營者提早引入非我國籍幹部船員，熟悉船上航儀及設備，以協助經營者縮短後續整備時間儘速出港作業，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年滿十八歲。</p> <p>二、所屬國家未列於禁止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來源國名單。</p> <p>三、於受僱我國經營者之期間，無違法行為、打架、怠工或無故離船等不良紀錄。</p> <p>前項第二款禁止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來源國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條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年滿十八歲。</p> <p>二、所屬國家未列於禁止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來源國名單。</p> <p>三、於受僱我國經營者之期間，無違法行為、打架、怠工或無故離船等不良紀錄。</p> <p>前項第二款禁止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來源國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經營者得自行或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境外僱用、轉僱、接續僱用、解僱、接送或離船等相關事項。</p> <p><u>經營者自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不得透過外國仲介辦理前項僱用相關事項。</u></p>	<p>第四條 經營者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境外僱用、轉僱、接續僱用、解僱、接送或離船等相關事項。</p>	<p>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者得自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惟實務上經營者有以委託外國仲介公司而迴避自行僱用之立法意旨及對仲介之監管，致影響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有必要明確規定經營者自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不得透過外國仲介公司為之，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勞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留存。</p> <p>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並由仲介機構代理經營者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p> <p>仲介機構辦理前項</p>	<p>第五條 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勞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留存。</p> <p>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並由仲介機構代理經營者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p> <p>仲介機構辦理前項</p>	<p>一、為加強對國外仲介管理，增列來源國仲介之條件須為該國政府所核准得辦理仲介者，然就漁船參加對外國漁業合作，應遵守合作國之規定或協議而僱用當地國船員，已有當地國政府許可合作之規範，得為例規規定，爰修正第四項，至該項所定仲介機構應分別與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及非我國籍船員簽訂勞務合</p>

<p>委託事務，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及第十三條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服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勞務契約及服務契約各一份留存。</p> <p>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時，<u>其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須經該國政府核准辦理仲介業務。但非我國籍船員服務之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與當地國漁業合作者，不在此限。</u></p> <p>仲介機構應與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且仲介機構仍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u>並應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u></p> <p>經營者履行第一項告知義務或仲介機構履行第三項及前項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保存至少三年。</p>	<p>委託事務，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及第十三條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服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勞務契約及服務契約各一份留存。</p> <p>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時，仲介機構應與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且仲介機構仍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p> <p>經營者履行第一項告知義務或仲介機構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保存至少三年。</p>	<p>作契約及服務契約之規定，則移列第五項，並明定仲介機構之相關告知義務，以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權益。</p> <p>二、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前條第一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契約期限。</p> <p>二、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u>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每月最低工資。</u></p> <p>三、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p>	<p>第六條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契約期限。</p> <p>二、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p> <p>三、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勞僱雙方簽訂之勞務契約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範本內亦有最低工資數額規定。為逐步提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待遇，主管機關每二年檢討船員每月最低工資，並另行公告調高。有關調高幅度則需徵詢勞、資、學等各界，並衡酌勞動情</p>

<p>一百五十萬元，醫療險不得低於三十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p> <p>四、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p> <p>五、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p> <p>六、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p> <p>七、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u>且在任何七日內不得低於七十七小時</u>。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海上補休，或於進港時給予船員補休。</p> <p>八、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p> <p>九、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p> <p>十、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p> <p>十一、船員得請求提前</p>	<p>臺幣一百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p> <p>四、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p> <p>五、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p> <p>六、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p> <p>七、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p> <p>八、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p> <p>九、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p> <p>十、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p> <p>十一、船員得請求提前終止勞務契約，返回來源國。</p> <p>十二、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勢與經濟發展情況(如國際人力資源市場價格)等相關因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三項。</p> <p>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出海作業時，實務上有醫療就醫需求，現行商業保險組合大多已有醫療險項目，惟理賠額度未限定，實務上常有不足，另檢討現行身故保險金額亦有不足之問題，為確保船員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提高身故保險金額及增訂醫療險保險最低額度。</p> <p>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八八漁業工作工約管理措施(以下簡稱ILO 第一八八號公約)第十四條有關工時之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現行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之規定，修正為任何七日內不得低於七十七小時，另修正船員工時補休規定。</p> <p>三、增訂勞務契約應記載船員之聯繫資訊，以強化與其親屬或返國船員之聯繫，保障船員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現行第十二款款次順移至第十三款。</p> <p>四、依據 ILO 第一八八號公約有關漁民報酬支付事項，並為確保船員領取足額薪資，爰增訂第四項。</p>
--	--	--

<p>終止勞務契約， 返回來源國。</p> <p><u>十二、船員及其親屬聯繫資訊。</u></p> <p><u>十三、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工資，指船員履行勞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經常性給與。</p> <p><u>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所定之每月最低工資，為美金四百五十元，並得由主管機關每二年檢討後公告調高。</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給付，經營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應足額給付及負擔所需手續費用：</u></p> <p><u>一、以現金支付船員。</u></p> <p><u>二、撥付至船員指定帳戶。</u></p> <p><u>三、委託國內仲介機構協助撥付至船員指定帳戶。</u></p> <p>第一項第三款保險金之受益人，應為船員本人。但一般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姐妹。</p> <p>四、祖父母。</p> <p>第一項勞務契約，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辦理；其範本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工資，指船員履行勞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經常性給與。</p> <p>第一項第三款保險金之受益人，應為船員本人。但一般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姐妹。</p> <p>四、祖父母。</p> <p>第一項勞務契約，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契約範本辦理；其範本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五、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次順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仲介機構</p>	<p>第二章 仲介機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p> <p><u>一、依私立就業服務機</u></p>	<p>第七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以下列法人或團體為限：</p>	<p>一、現行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仲介機構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p>

<p><u>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經許可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u></p> <p><u>二、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仲介機構，未符合前項資格者，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得辦理仲介業務，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准，並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一、漁會。</u></p> <p><u>二、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漁業公會。</u></p> <p><u>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漁業團體。</u></p> <p><u>四、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u></p>	<p>理辦法設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亦包含仲介外國人可隨船入境我國之情形，為使境內、外僱用之仲介資格管理趨向一致，強化管理，爰要求欲從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業務者，其資格限於已取得勞動部許可設立之仲介；另因外界質疑漁業團體、漁業公會、漁會等成為仲介，衍生仲介公司隱身在前述團體而規避其義務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即仲介須為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現行規定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新增第二項，依現行規定申請核准之仲介機構，宜給予相當過渡期間以利其成立取得勞動部許可設立之仲介公司，符合修正後資格規定者，始得從事仲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業務。</p>
<p>第八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其數額依其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區分如下：</p> <p>一、未滿一百五十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七百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八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其數額依其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區分如下：</p> <p>一、未滿一百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一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本辦法修正後，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核准，依該管理辦法設立已繳交一定額度之保證金，爰提高所仲介人數級距及降低保證金金額。</p>

<p>三、<u>七百人以上：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三、<u>四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u> 四、<u>七百人以上：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第九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u>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核准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之證明文件。</u></p> <p>二、<u>負責人或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u></p> <p>三、<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四、<u>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包括所規劃之仲介人數及繳交保證金之證明文件。</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准文件；其核准期間<u>最長為二年。</u></p> <p><u>仲介機構應於取得前項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從事仲介機構業務；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准。</u></p> <p><u>仲介機構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未重新申請核准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u></p> <p><u>仲介機構完成業務移轉且自核准期限屆滿</u></p>	<p>第九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u>負責人或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u></p> <p>二、<u>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u>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之會議紀錄。但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免附。</u></p> <p>四、<u>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包括所規劃之仲介人數及繳交保證金之證明文件。</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准文件；其核准期間以<u>二年為限。</u></p> <p><u>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應於取得前項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從事仲介機構業務；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准。</u></p> <p><u>仲介機構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未重新申請核准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一、配合第七條修正仲介機構資格，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款並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仲介機構應為公司，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第十九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第六項未修正。</p>

<p>之日起四個月後，得準用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仲介機構完成業務移轉且自許可期限屆滿之日起四個月後，得準用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變更者，仲介機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p> <p>仲介機構增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者，應先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足保證金。</p> <p>仲介機構減少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規劃之仲介人數，且實際仲介人數未超過變更後之規劃仲介人數者，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金額，申請調降應繳保證金金額，並無息退還溢繳之保證金。</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u>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u>所定事項變更者，仲介機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p> <p>仲介機構增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者，應先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足保證金。</p> <p>仲介機構減少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規劃之仲介人數，且實際仲介人數未超過變更後之規劃仲介人數者，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金額，申請調降應繳保證金金額，並無息退還溢繳之保證金。</p>	<p>一、配合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p> <p>一、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廢止核准未滿一年。</p> <p>二、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限制不得辦理仲介業務未滿一年</u>或依同條第二項廢止核准未滿二年。</p> <p>三、未依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期限重新申請核准者，自申請期</p>	<p>第十一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p> <p>一、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廢止核准未滿一年。</p> <p>二、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廢止核准未滿二年。</p> <p>三、未依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期限重新申請核准者，自申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未滿一年三個</p>	<p>一、配合第二十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仲介機構因相關違規情事，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不得辦理仲介業務或廢止其核准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二、另為避免仲介機構負責人於仲介機構遭限制不得辦理仲介業務期間或廢止核准未滿二年期間內，再以其其他仲介機構負責人或</p>

<p>限屆滿之翌日起，未滿一年三個月。</p> <p>四、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u>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任職其他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且該其他仲介機構遭限制不得辦理仲介業務未滿一年或廢止核准未滿二年。</u></p>	<p>月。</p> <p>四、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代表人身分提出申請，將不符合仲介違規管理之本意，爰增訂第五款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仲介機構與經營者簽訂之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仲介機構名稱、經營者姓名或名稱。</p> <p>二、委託服務之項目、費用及支付方式。</p> <p>三、非我國籍船員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p> <p>四、非我國籍船員入境、上船、交接、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事宜。</p> <p>五、非我國籍船員之送返、遞補、接續僱用及管理事宜。</p> <p>六、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p> <p>七、<u>約定由仲介機構協助經營者給付工資者，仲介機構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並應記載發放工資日期、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工資清冊應在</u></p>	<p>第十二條 仲介機構與經營者簽訂之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仲介機構名稱、經營者姓名或名稱。</p> <p>二、委託服務之項目、費用及支付方式。</p> <p>三、非我國籍船員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p> <p>四、非我國籍船員入境、上船、交接、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事宜。</p> <p>五、非我國籍船員之送返、遞補、接續僱用及管理事宜。</p> <p>六、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p> <p>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一、委託契約應載明事項增訂第七款，仲介機構協助經營者給付薪資者，仲介機構應置備工資清冊，並記載工資發放情形，工資清冊應交付經營者，仲介機構則保存影本，以釐清雙方責任，並作為後續勞動檢查要求其提供資料之用。</p> <p>二、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其餘未修正。</p>

<p><u>支付船員下一期工資前交付經營者，並保存工資清冊影本至少五年。</u></p> <p><u>八、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p>		
<p>第十三條 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服務項目。</p> <p>二、費用及金額。</p> <p>三、收費及退費方式。</p> <p>四、違反契約之賠償事項。</p> <p>五、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前項服務契約，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與第六條第六項契約範本所載非我國籍船員權利義務事項相抵觸。</p> <p>二、涉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非我國籍船員從事勞動。</p> <p>三、向船員收取服務費。</p> <p>四、巧立名目收取費用。</p> <p>五、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六、強迫方式調動轉換至其他漁船工作。</p> <p>七、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第十三條 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服務項目。</p> <p>二、費用及金額。</p> <p>三、收費及退費方式。</p> <p>四、違反契約之賠償事項。</p> <p>五、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前項服務契約，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與第六條第四項契約範本所載非我國籍船員權利義務事項相抵觸。</p> <p>二、涉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非我國籍船員從事勞動。</p> <p>三、向船員收取服務費。</p> <p>四、巧立名目收取費用。</p> <p>五、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六、強迫方式調動轉換至其他漁船工作。</p> <p>七、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配合第六條項次變更，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援引之項次。</p>
<p>第十四條 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依第五條第五項簽訂之勞務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者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職務及契約期限。但相關資訊尚未確定時，得不予記載。</p> <p>二、非我國籍船員資格</p>	<p>第十四條 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依第五條第四項簽訂之勞務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者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職務及契約期限。但相關資訊尚未確定時，得不予記載。</p> <p>二、非我國籍船員資格</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明確規範工資支付方式，避免外國仲介以各種名義苛扣船員工資，且若與外國仲介產生糾紛追討不易，司法程序耗時耗力，造成船員權益維護困難，爰增訂第二項，不論船員是否同意由外國仲介公司代轉，仲介</p>

<p>條件及應遵守事項。</p> <p>三、應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額度與支付方式、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保險種類及金額、往返當地國與登上漁船港口及送返交通費分擔額度。</p> <p>四、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基本權益保障事項。</p> <p>五、經營者或非我國籍船員違約之處理方式。</p> <p>六、糾紛處理方式。</p> <p>七、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p> <p><u>前項第三款船員工資之支付方式，不論是否取得非我國籍船員同意，均不得經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u></p> <p>仲介機構應於簽訂<u>第一項</u>契約後十五日內，檢附該契約影本及中文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條件及應遵守事項。</p> <p>三、應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額度與支付方式、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保險種類及金額、往返當地國與登上漁船港口及送返交通費分擔額度。</p> <p>四、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基本權益保障事項。</p> <p>五、經營者或非我國籍船員違約之處理方式。</p> <p>六、糾紛處理方式。</p> <p>七、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p> <p>仲介機構應於簽訂前項契約後十五日內，檢附該契約影本及中文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機構均不得透過外國仲介代為轉付船員工資，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配合第五條項次變更修正援引之項次，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仲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履行與經營者及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p> <p>二、非我國籍船員有<u>第三十條第九款、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五款</u>所定情形，或因受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非我國籍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所</p>	<p>第十五條 仲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履行與經營者及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p> <p>二、非我國籍船員有<u>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u>所定情形，或因受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非我國籍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所</p>	<p>一、配合現行第二十八條移列第三十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之條、項次。</p> <p>二、為配合我國有關傳染病防檢疫需要，增訂第一項第八款仲介機構應監督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遵守防檢疫措施。</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八款款次順移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屬國家。</p> <p>三、處理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p> <p>四、非我國籍船員造成經營者損失時，負責協商賠償事宜。</p> <p>五、配合主管機關向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講習、宣導。</p> <p>六、協尋及聯繫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p> <p>七、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自入境後至與經營者交接前之監督管理。</p> <p><u>八、監督搭乘航空器或漁船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遵守我國防檢疫主管機關之防檢疫措施。</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之事項。</u> 前項第九款所定應辦理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屬國家。</p> <p>三、處理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p> <p>四、非我國籍船員造成經營者損失時，負責協商賠償事宜。</p> <p>五、配合主管機關向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講習、宣導。</p> <p>六、協尋及聯繫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p> <p>七、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自入境後至與經營者交接前之監督管理。</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定應辦理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六條 仲介機構所仲介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p>	<p>第十六條 仲介機構所仲介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委託仲介機構之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給付者，主管機關得以仲介機構依第八條規定所繳</p>	<p>第十七條 委託仲介機構之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給付者，主管機關得以仲介機構依第八條規定所繳</p>	<p>本條未修正。</p>

<p>保證金抵償之。</p> <p>依前項規定動用之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限期命仲介機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金額補足之。</p>	<p>保證金抵償之。</p> <p>依前項規定動用之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限期命仲介機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金額補足之。</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甲、乙、丙<u>三級</u>，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甲、乙、丙、<u>丁四級</u>，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為更嚴格查核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以提升仲介機構專業素質，並與勞動部仲介評鑑分級一致，故將評鑑成績列等由四級修正為三級。</p>
<p>第十九條 終止營運仲介業務之仲介機構（以下簡稱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應於終止營運三個月前，檢附終止營運處理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p> <p>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命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將其仲介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以下簡稱承受仲介機構）。</p> <p>前項終止營運仲介機構，除移轉仲介業務及將原仲介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所屬國家外，不得辦理其他仲介業務。</p> <p>終止營運仲介機構履行前項義務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委託之經營者及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名冊。 二、原委託之經營者同意終止契約之證明。 三、原委託之經營者與承受仲介機構簽 	<p>第十九條 終止營運仲介業務之仲介機構（以下簡稱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應於終止營運三個月前，檢附終止營運處理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p> <p>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命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將其仲介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以下簡稱承受仲介機構）。</p> <p>前項終止營運仲介機構，除移轉仲介業務及將原仲介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所屬國家外，不得辦理其他仲介業務。</p> <p>終止營運仲介機構履行前項義務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委託之經營者及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名冊。 二、原委託之經營者同意終止契約之證明。 三、原委託之經營者與承受仲介機構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確保終止營運之仲介機構業務移轉之承受仲介機構，具備一定品質，避免劣質仲介機構接續後續業務，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承受仲介機構應具備之資格。 二、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第六項至第八項。

<p>訂之委託契約影本。</p> <p><u>承受仲介機構應為前一年度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仲介機構。</u></p> <p>承受仲介機構應與原委託之經營者重新簽訂委託契約，經營者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申請許可僱用。</p> <p>經廢止核准之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於廢止核准之日起四個月後，始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者，應將保證金扣除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抵償之數額後無息退還之。</p> <p>仲介機構經核准後，從未辦理仲介非我國籍船員業務者，得申請廢止核准，並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訂之委託契約影本。</p> <p>承受仲介機構應與原委託之經營者重新簽訂委託契約，經營者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申請許可僱用。</p> <p>經廢止核准之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於廢止核准之日起四個月後，始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者，應將保證金扣除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抵償之數額後無息退還之。</p> <p>仲介機構經核准後，從未辦理仲介非我國籍船員業務者，得申請廢止核准，並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二十條 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u>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u>：</p> <p><u>一、所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未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船員工資經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u></p> <p><u>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事，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u></p> <p><u>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u></p> <p><u>五、所仲介非我國籍船</u></p>	<p>第二十條 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p> <p>一、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事，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p> <p><u>三、評鑑成績列為丁等。</u></p> <p>四、評鑑成績連續二年列為丙等。</p> <p>仲介機構經廢止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命該仲介機構於指定期</p>	<p>一、為加強管理仲介機構，將第一項有關違規情節重大應廢止仲介機構核准之情形移列並明定於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仲介機構評鑑四級調整為三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p> <p>三、配合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遏止仲介機構與非法外國仲介合作，並加強管理船員工資支付方式，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p>

<p><u>員，於登船後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件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u></p> <p><u>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u></p> <p><u>一、評鑑成績連續二年列為丙等。</u></p> <p><u>二、仲介非我國籍船員，於我國籍或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發生人口販運、強迫勞動情事，經我國或其他國家司法機關起訴或經國際漁業組織認定屬實，且仲介機構有第十五條規定應辦理事項而未辦理。</u></p> <p><u>一百十年度仲介機構評鑑成績列為丙等或丁等者，一百十一年度仍列丙等，應依前項規定廢止其核准。</u></p> <p>仲介機構經廢止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命該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將其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或將原仲介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所屬國家。</p> <p>前項仲介機構應於完成業務移轉或送返船員後，檢附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應檢附之文件、承受業務仲介機構之資格、應辦理事項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等事項，準用前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p>	<p>限內，將其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或將原仲介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所屬國家。</p> <p>前項仲介機構應於完成業務移轉或送返船員後，檢附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應檢附之文件、承受仲介機構應辦理事項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等事項，準用前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款，內容未修正。</p> <p>四、為強化仲介管理，降低發生船員行蹤不明之情事，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附件一。</p> <p>五、仲介機構評鑑成績連續二年列為丙等者，應廢止其核准，以達評鑑獎優汰劣功效，爰為第二項第一款。</p> <p>六、為遏止國內仲介公司仲介外籍漁船之外國船員遭受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情形，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國內仲介機構所仲介之非我國籍船員，不論於我國籍、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上工作，若發生前述情形，仲介有未盡應盡之責時，仲介機構之核准應予廢止，促使其善盡企業責任以保護船員權益。</p> <p>七、配合第十八條仲介評鑑四級改為三級，新增第三項過渡規定。</p> <p>八、考量承受經廢止仲介機構業務之仲介機構應具備一定品質，以維持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之推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五項亦應予準用，爰修正現行第三項，項次並移列為第五項。</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機構辦理下列</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機構辦理下列</p>	<p>配合第十九條項次及第三十四條條次變更，修正第</p>

<p>事項：</p> <p>一、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收取保證金、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或以保證金抵償、第十九條第七項及第八項所定無息退還保證金等事項。</p> <p>二、仲介機構之評鑑。</p> <p>三、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申訴案件之協調事宜。</p>	<p>事項：</p> <p>一、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收取保證金、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或以保證金抵償、第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所定無息退還保證金等事項。</p> <p>二、仲介機構之評鑑。</p> <p>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申訴案件之協調事宜。</p>	<p>一款及第三款。其餘未修正。</p>
<p>第三章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及管理</p>	<p>第三章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應在國外港口上船或離船。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一、<u>漁船因作業漁區轉換或歲修已返國者，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得搭乘航空器入境，再隨漁船出港作業。</u></p> <p>二、<u>海上作業期間，船員因故必須離船時，搭乘原受僱漁船以外之其他漁船至港口。</u></p> <p>三、<u>海上作業期間，因前款情形致人力不足需補充船員時，自國外港口搭乘其他漁船或運搬船至受僱漁船。</u></p>	<p>第二十二條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應在國外港口上船或離船。但漁船因作業漁區轉換或歲修已返國者，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得搭乘航空器入境，再隨漁船出港作業。</p>	<p>因應漁船海上作業期間，有船員因身體不適、家庭因素等狀況必須即時離船之實務需求，爰將現行但書規定移至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以接駁方式載運船員離船、登船，有關申請許可要件另於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後三十日內，或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隨船出港</p>	<p>第二十三條 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後三十日內，或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隨船出港</p>	<p>一、配合第二十條新增附件一，修正第一項附件序號。</p> <p>二、實務上部分漁業合作</p>

<p>前，經營者應填具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者填寫附件二，受僱入境者填寫附件三），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下列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轉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非我國籍船員之外國護照影本。但因漁業合作受僱在漁業合作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者，免附。</p> <p>二、普通船員應附船員證影本；幹部船員應附幹部船員證影本。</p> <p>三、於國外港口上船之非我國籍船員，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僱用者，並應檢附經營者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影本。</p> <p>五、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p> <p>六、非我國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所屬國家或登船港口國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檢查項目同附件七之體格檢查</p>	<p>前，經營者應填具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者填寫附件一，受僱入境者填寫附件二），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下列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轉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非我國籍船員之外國護照影本；因漁業合作受僱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者，得以船員證影本代之。</p> <p>二、於國外港口上船之非我國籍船員，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僱用者，並應檢附經營者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影本。</p> <p>四、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非我國籍船員彩色照片或照片電子檔。</p> <p>六、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國要求需僱用該國人民為船員，此類非我國籍船員僅在該國經濟海域作業，尚無需檢附護照影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三、為確保漁船船員執行職務時之適任能力，並配合第二條第二項增訂，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順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為避免船員登船前有罹患法定傳染病致影響同船全體船員身體健康，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比照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國內船員體格檢查項目，應檢附船員健康檢查證明。</p> <p>六、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款次順移至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p>七、為確保經營者對於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之生活照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記載事項。</p>
--	--	--

<p>規定事項第三點)。</p> <p>七、非我國籍船員彩色照片或照片電子檔。</p> <p>八、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前項第八款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其應記載事項至少包含下列內容：</p> <p>一、飲水、飲食及住宿之衛生安全。</p> <p>二、健康保護。</p> <p>三、防疫緊急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非我國籍船員轉僱至其他漁船，或漁船經營者變更時，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u>三十日</u>內填具轉僱名冊，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前經營者解僱非我國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u>第五款</u>及<u>第八款</u>所列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轉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二十四條 非我國籍船員轉僱至其他漁船，或漁船經營者變更時，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u>十五日</u>內填具轉僱名冊，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前經營者解僱非我國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前條第一項<u>第三款</u>、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轉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有關僱用許可之申請期間為三十日，考量申請期限一致性，爰修正轉僱、續僱申請期限。又轉僱、接續僱用至其他漁船之情形，表示船員能持續勝任工作，且考量遠洋漁船在海上作業，船員無法上岸辦理健康檢查，爰無須檢附健康檢查報告。</p> <p>二、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原第七款所定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已移列現行第六款，本次修正復移列第一項第八款，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款次。</p>
<p>第二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非我國籍船員境外僱用或轉僱者，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發給許可文件，並將許可之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副知漁業公會</p>	<p>第二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非我國籍船員境外僱用或轉僱者，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發給許可文件，並將許可之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副知漁業公會</p>	<p>一、配合第二十條新增附件一，修正附件序號。</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或漁會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p> <p>漁業公會或漁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情形統計表(附件四)及非我國籍船員脫逃統計表(附件五)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主管機關。</p>	<p>或漁會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p> <p>漁業公會或漁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情形統計表(附件三)及非我國籍船員脫逃統計表(附件四)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已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得搭乘航空器入境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經營者應填具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附件六)，並檢附非我國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七)，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二、主管機關應查核漁船符合第二條所定情形，非我國籍船員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後，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p> <p>三、經營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章之經營者保證函，於核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p> <p>經營者應於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三個工作日內，配合當</p>	<p>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已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得搭乘航空器入境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經營者應填具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附件五)，並檢附非我國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六)，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二、主管機關應查核漁船符合第二條所定情形，非我國籍船員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後，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p> <p>三、經營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章之經營者保證函，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p> <p>經營者應於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三個工作日內，配合當</p>	<p>一、配合第二十條新增附件一及第二十二條修正，修正附件序號及酌修文字。</p> <p>二、為有效管理非我國籍船員來臺動向管理，漁船經營者申辦入境簽證，應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次日起三個月之期間內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需求，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取得健康檢查書面報告之次日起七日內，將該書面報告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健康檢查項目及指定醫院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p> <p>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應於十四日內隨受僱漁船出港作業。</p> <p>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簽名之人員職銜、姓名及機關核章之樣章(附件八)送外交部，轉送我國駐外館處；其人員有異動時，亦同。</p>	<p>防疫需求，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取得健康檢查書面報告之次日起七日內，將該書面報告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健康檢查項目及指定醫院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p> <p>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應於十四日內隨受僱漁船出港作業。</p> <p>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簽名之人員職銜、姓名及機關核章之樣章(附件七)送外交部，轉送我國駐外館處；其人員有異動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於海上作業期間，有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經營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將所僱用船員送離該受僱漁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漁船經營者及聯絡方式。 二、離船船員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及離船理由。 三、預定搭乘漁船或運搬船名稱、經營者及聯絡方式。 四、預定離船日期、抵達港口及抵達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漁船海上作業期間，有船員因身體不適、家庭因素等狀況必須即時離船之實務需求，爰明定申請以接駁方式載運船員離船之程序。
<p>第二十八條 漁船有第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p>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在港口搭乘其他漁船或運搬船至受僱漁船：</p> <p>一、該航次作業期間未逾十個月。</p> <p>二、該航次載運至受僱漁船之船員人數，未超過同航次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載運船員離開受僱漁船之船員人數。</p> <p>三、申請至受僱漁船船員人數以受僱漁船可搭載船員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使所僱船員搭乘其他漁船或運搬船至受僱漁船者，自查獲之日起五年內，不予許可其前項之申請。</p>		<p>二、為配合新增第二十七條規定，並維持漁船漁撈作業運作及船員作息正常，同時避免漁船以接駁方式大量更換船員，藉此長期滯留海上作業，影響船員身心健康，爰明定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以接駁方式載運船員上船。</p> <p>三、為避免漁船長期不進港，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當航次有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接駁船員之漁船，需於十個月內進港卸魚、補給或維修。</p> <p>四、對於未申請許可其船員即搭乘其他漁船或運搬船至受僱漁船者，自查獲之日起五年內，不予許可其所為第一項申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前項安置計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訂期間及船員名冊。</p> <p>前項安置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當地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p>	<p>第二十七條 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前項安置計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訂期間及船員名冊。</p> <p>前項安置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當地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會報，每年會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會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我國籍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二、非我國籍船員之防疫事項。 三、非我國籍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四、非我國籍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會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p>	<p>會報，每年會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會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我國籍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二、非我國籍船員之防疫事項。 三、非我國籍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四、非我國籍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會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p>	
<p>第三十條 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內容。 二、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及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之照顧項目，並支付相關費用；其委託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搭載船員者，亦同。 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不在此限。 五、不論是否取得非我 	<p>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內容。 二、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並支付相關費用。 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經營者得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搭載船員之規定，增訂經營者應負責照顧船員，包括負責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搭載之船員於載運過程中之生活照顧，含膳食、住宿、衛生等事項，以保障船員在搭乘其他漁船或運搬船過程中之權益，爰修正第三款。 四、為落實船員權益保障，確保船員薪資確實且足額給付，並避免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所生責任歸屬與監管不易，及禁止經

<p><u>國籍船員同意，不得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工資，或以為非我國籍船員儲蓄、保管或其他理由，而未給付全額工資。</u></p> <p><u>六、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其由仲介機構協助給付船員工資者，亦同。</u></p> <p><u>七、應置備勞資雙方議定之船員出勤紀錄表，並應命船長確實記錄船員每日工時，且於漁船每航次進港後至再次出港期間內，將紀錄表資料傳送經營者。經營者應保存船員出勤紀錄表五年。</u></p> <p><u>八、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u></p> <p><u>九、非我國籍船員發生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u></p> <p><u>十、協尋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u></p> <p><u>十一、發現非我國籍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u></p>	<p><u>六、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u></p> <p><u>七、非我國籍船員發生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u></p> <p><u>八、協尋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u></p> <p><u>九、發現非我國籍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單位。</u></p> <p><u>十、漁船搭載未經核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進入我國境內時，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安排搭乘航空器送返。</u></p> <p><u>十一、漁船因遭扣押、沉沒、火災或有其他無法繼續作業之原因發生時，經營者應將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u></p> <p><u>十二、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並轉報直轄市、縣</u></p>	<p>營者為船員強迫儲蓄之情形，爰修正第四款及增訂第五款規定。</p> <p>五、配合第十二條經營者約定仲介機構協助給付船員工資時，仲介應將工資清冊交付經營者之規定，爰修正第五款，款次移為第六款。</p> <p>六、為保障漁船船員及經營者勞僱雙方之權益，避免勞資糾紛，確實執行船員出勤及工時記錄規定，並可追蹤後續執行情形，經營者應命船長確實記錄船員每日工時，於漁船每航次進港時，將紀錄資料回傳經營者，並將工時紀錄保存五年，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七、現行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款次順移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八、漁船發生傷亡或急難事件，應同時通報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為使現行規範文字更臻明確，爰修正現行第十二款，款次並順移至第十四款。</p> <p>九、考量非我國籍船員於海上作業時因病無法工作，經營者應及時送醫治療，避免造成後續感染或死亡風險，爰增訂第十五款規定。</p> <p>十、現行第十三款，款次順移至第十六款，內</p>
--	---	---

<p>四十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單位。</p> <p><u>十二、漁船搭載未經核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進入我國境內時，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安排搭乘航空器送返。</u></p> <p><u>十三、漁船因遭扣押、沉沒、火災或有其他無法繼續作業之原因發生時，經營者應將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u></p> <p><u>十四、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並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u></p> <p><u>十五、非我國籍船員因傷病無法工作，應即時提供妥善照顧，並就近安排治療。</u></p> <p><u>十六、負責非我國籍船員於國內停留期間之監督管理。</u></p> <p><u>十七、應於船員上船服務前，即為船員完成投保；其應投保事項、保險金額與保險金受益人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u></p>	<p>(市)政府及主管機關。</p> <p>十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於國內停留期間之監督管理。</p>	<p>容未修正。</p> <p>十一、為保障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工作之保險權益，經營者應於船員上船服務前完成為船員之投保，爰增訂第十七款。</p>
--	--	--

<u>及第五項規定。</u>		
<p>第三十一條 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解僱之日起<u>三十日</u>內，填具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並檢附電子檔，送請漁業公會或漁會辦理異動登記，並將資料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後，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離船者，經營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進港名冊影本，或購票搭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二十九條 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解僱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並檢附電子檔，送請漁業公會或漁會辦理異動登記，並將資料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後，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離船者，經營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進港名冊影本，或購票搭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十三條有關僱用許可之申請期間為三十日，考量申請期限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解僱申請期限。</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非我國籍船員隨船進入我國境內者，經營者應向漁船進港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請該非我國籍船員之臨時入國許可。</p> <p>前項經許可臨時入國之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境內停留有逾許可期限需求者，經營者應於許可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p>	<p>第三十條 非我國籍船員隨船進入我國境內者，經營者應向漁船進港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請該非我國籍船員之臨時入國許可。</p> <p>前項經許可臨時入國之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境內停留逾許可期限者，經營者應於許可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隨船進港及在國內停留時間，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於核准期間屆滿，或核准原因消失後，經營者應安排最近之航空器遣返或由原船載運出港。</p>	<p>第三十一條 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隨船進港及在國內停留時間，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於核准期間屆滿，或核准原因消失後，經營者應安排最近之航空器遣返或由原船載運出港。</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非我國籍船</p>	<p>第三十二條 非我國籍船</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員於我國境內脫逃者，主管機關得自非我國籍船員脫逃之日起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按脫逃人數不受理該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案件，並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p> <p>前項不受理期間，不因漁船經營者變更而中斷。</p> <p>因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脫逃致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船員被凌虐、毆打等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規定，於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內政部移民署處理。</p>	<p>員於我國境內脫逃者，主管機關得自非我國籍船員脫逃之日起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按脫逃人數不受理該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案件，並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p> <p>前項不受理期間，不因漁船經營者變更而中斷。</p> <p>因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脫逃致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船員被凌虐、毆打等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規定，於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內政部移民署處理。</p>	
<p><u>第三十五條</u>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時，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u>主管機關</u>、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委託人員就前條第三項及<u>漁業勞動權益</u>事項之<u>檢查</u>，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在國外時，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人員之<u>檢查</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受<u>檢查</u>之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協助經授權之<u>檢查</u>員迅速且安全登船或至非我國籍船員停留岸上安置場所訪查。</p> <p>二、配合<u>檢查</u>員之<u>檢查</u>及詢問，包括配合提供船員名冊、船員旅行身分證</p>	<p><u>第三十三條</u>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時，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委託人員就前條第三項事項之訪查，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在國外時，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人員之訪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受訪查之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協助經授權之訪查員迅速且安全登船或至非我國籍船員停留岸上安置場所訪查。</p> <p>二、配合訪查員之<u>檢查</u>及詢問，包括配合提供船員名冊、船員旅行身分證及任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強管理，現行規定之「訪查」均修正為「<u>檢查</u>」，並增訂得進行漁業勞動權益之<u>檢查</u>。</p> <p>三、主管機關依職權本得執行相關事項之<u>檢查</u>，爰修正第一項以茲明確。</p>

<p>件、船員證及任何相關文件。</p> <p>三、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不適當之阻撓或延遲<u>檢查員</u>履行其<u>檢查</u>任務。</p> <p>四、提供<u>檢查員</u>在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設備。</p> <p>五、協助<u>檢查員</u>安全離船。</p>	<p>相關文件。</p> <p>三、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不適當之阻撓或延遲訪查員履行其訪查任務。</p> <p>四、提供訪查員在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設備。</p> <p>五、協助訪查員安全離船。</p>	
<p>第三十六條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及有關單位協助之。</p> <p>海岸巡防機關或岸上安置場所管理單位接獲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轉送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前二項申訴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邀集仲介機構、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調；無法解決者，送主管機關協調。</p>	<p>第三十四條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及有關單位協助之。</p> <p>海岸巡防機關或岸上安置場所管理單位接獲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轉送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前二項申訴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邀集仲介機構、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調；無法解決者，送主管機關協調。</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u>備查及許可</u>相關事項：</p> <p>一、第十四條所定勞務合作契約備查。</p> <p>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非我國籍船員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受理、核准及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十四條所定勞務合作契約備查。</p> <p>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非我國籍船員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受理、核准及備查。</p> <p>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配合現行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援引之條次。</p>

<p>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所定於經營者保證 函核章事宜。</p> <p>四、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所定之非我國籍船 員之解僱備查事 宜。</p> <p>五、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所定不受理經營者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之管制措施。</p>	<p>所定於經營者保證 函核章事宜。</p> <p>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所定之非我國籍船 員之解僱備查事 宜。</p> <p>五、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所定不受理經營者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之管制措施。</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二十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 第五條第五項自一百零 八年十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 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 定案方式處理，爰修正第 一項施行日期，並刪除現 行第二項。</p>

第二十條附件一 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人數及比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予以限制不得辦理仲介業務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僱用 非我國籍船員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人至三十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十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一人至一百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百零一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人數：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總人數。</p> <p>註二：行蹤不明人數：指非我國籍船員境外登船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總人數。</p> <p>註三：行蹤不明比率＝行蹤不明人數÷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人數。</p>	辦理僱用 非我國籍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一人至三十人	百分之十以上	三十一人至一百人	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	五百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強化仲介管理，降低發生船員行蹤不明之情事，爰參照勞動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新增本附件。</p>
辦理僱用 非我國籍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一人至三十人	百分之十以上													
三十一人至一百人	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													
五百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													

第二十六條附件六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附件六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附件序號變更，內容未修正。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住址												住址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需加蓋騎縫章) 貼照片處	檢查結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查醫院										(需加蓋騎縫章) 貼照片處	檢查結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查醫院							
	檢驗醫師： (簽章)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							檢驗醫師： (簽章)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1. 公立醫院。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區域醫院。

(二)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5，或矯正視力未達0.5者。

(二) 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 聽力：兩耳不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四) 語言障礙：不能發聲溝通者。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有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 胸部 X 光檢查：心肺有異常，例如：傳染性肺結核。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1. 公立醫院。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區域醫院。

(二)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5，或矯正視力未達0.5者。

(二) 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 聽力：兩耳不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四) 語言障礙：不能發聲溝通者。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有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 胸部 X 光檢查：心肺有異常，例如：傳染性肺結核。

第二十六條附件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之人員職銜、簽名及機關核章樣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六條附件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之人員職銜、簽名及機關核章樣章</p>	<p>第二十六條附件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之人員職銜、簽名及機關核章樣章</p>	<p>附件序號變更，內容未修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50px; width: 100%; margin-bottom: 10px;"></div> <p>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機關核章：</p> <p>職銜：</p> <p>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50px; width: 100%; margin-bottom: 10px;"></div> <p>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機關核章：</p> <p>職銜：</p> <p>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